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分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原通函」)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原通函，為「該等通函」)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最近三年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議案及關於預計二零一七年度與合營及聯營企業日常交易額度的議案。除非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等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提呈的第1至8項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及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採納若干公司治理制度)及所提呈的第9至20項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提呈的第21至23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關於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最近三年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議案及關於預計二零一七年度與合營及聯營企業日常交易額度的議案)已全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2,114,598股(其中351,566,794股為H股及330,547,804股為內資股)。如補充通函所述，就第22項決議案，關聯股東包括Draka Comteq B.V.、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及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須就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二之最近三年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報告」)內載有與該等關聯方有關的交易詳情的若干章節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Draka Comteq B.V.持有179,827,794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37%。Draka Comteq B.V.已就報告第(三)節放棄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合共502,286,80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報告第(三)節投贊成或反對票。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持有179,827,79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37%。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已就報告第(四)節放棄於第

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合共502,286,80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報告第(四)節投贊成或反對票。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9,937,01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58%。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報告第(五)節放棄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合共562,177,588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報告第(五)節投贊成或反對票。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及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持有合共30,783,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1%。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及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已就報告第(六)節放棄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合共651,331,598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報告第(六)節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前述有關第22項普通決議案之報告第(三)、(四)、(五)及(六)節外，概無股東就有關第22項普通決議案之報告第(一)及(二)節、第1至8、21及23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9至20項特別決議案而放棄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合共682,114,598股(即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其中351,566,794股為H股及330,547,804股為內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有關第22項普通決議案之報告第(一)及(二)節、第1至8、21及23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9至20項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前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表明擬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之審計機構，及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報酬。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2.	審議及批准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之專項法律顧問並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報酬。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3.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四。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4.	審議及採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5.	審議及採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6.	審議及採納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採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8.	審議及採納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動議批准及特此個別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下列各項建議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1) 股票種類；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2) 每股面值；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3) 發行股數；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4) 發行對象；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5) 發行方式；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6) 定價方式；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7) 承銷方式；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8) 擬上市地；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募集資金用途；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10) 本公司改制；及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11) 決議有效期。」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10.	<p>「動議：</p> <p>(a)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p>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p> <p>(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p> <p>(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p> <p>(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p> <p>(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p> <p>(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p> <p>(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p> <p>(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p> <p>(b)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p> <p>上述授權自該議案經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p>			
11.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及其可行性分析(其載於通函附錄二)。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1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五。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1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六。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1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16.	審議及批准將於A股發行招股書中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七。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17.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經修訂後的章程全文及修訂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八及附錄九。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18.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一。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9.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三。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20.	審議及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四。	563,656,265 (99.482%)	2,932,536 (0.518%)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1.	審議及批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補充通函附錄一。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22.	個別審議及批准最近三年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下列各個章節，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補充通函附錄二：			
	(一) 與關聯方*的交易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二) 關聯方期末未結算餘額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三) 與DRAKA COMTEQ B.V.有關係的交易對象的交易(Draka Comteq B.V.將迴避表決)	386,761,007 (100.000%)	0 (0.000%)	179,827,794
	(四) 與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及和彼有關係的交易對象的交易(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將迴避表決)	386,761,007 (100.000%)	0 (0.000%)	179,827,79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五) 與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係的交易對象的交易(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迴避表決)	446,651,791 (100.000%)	0 (0.000%)	119,937,010
	(六) 與合夥企業的交易(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及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將迴避表決)	535,805,801 (100.000%)	0 (0.000%)	30,783,000
23.	審議及批准預計二零一七年度與合營及聯營企業日常交易額度，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補充通函附錄三，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年內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合營及聯營企業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566,588,801 (100.000%)	0 (0.000%)	0

由於超過一半相關票數贊成第1至8項以及第21至23項各項決議案，此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由於不少於三分之二相關票數贊成第9至20項各項決議案，此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棄權股份(如有)並無計算在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330,547,804股。因此，合共330,547,804股內資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內資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內資股持有人須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上規則而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概無內資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僅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內資股持有人於原通函表明擬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批准及特此個別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下列各項建議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1) 股票種類；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2) 每股面值；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3) 發行股數；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4) 發行對象；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5) 發行方式；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6) 定價方式；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7) 承銷方式；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8) 擬上市地；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9) 募集資金用途；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10) 本公司改制；及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11) 決議有效期。」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動議：</p> <p>(a)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p> <p>(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p>	<p>330,547,804 (100.000%)</p>	<p>0 (0.000%)</p>	<p>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p> <p>(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p> <p>(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p> <p>(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p> <p>(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p> <p>(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p> <p>(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p> <p>(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b)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p> <p>上述授權自該議案經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p>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五。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將於A股發行招股書中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七。	330,547,804 (100.000%)	0 (0.000%)	0

由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二相關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此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棄權股份(如有)並無納入所需大多數票之計算中。

##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351,566,794股。因此，合共351,566,794股H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H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H股持有人須於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而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概無H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僅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H股持有人於原通函表明擬於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批准及特此個別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下列各項建議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1) 股票種類；	232,996,461 (99.855%)	338,922 (0.145%)	0
	(2) 每股面值；	232,996,461 (99.855%)	338,922 (0.145%)	0
	(3) 發行股數；	232,996,461 (99.855%)	338,922 (0.145%)	0
	(4) 發行對象；	232,996,461 (99.855%)	338,922 (0.145%)	0
	(5) 發行方式；	232,996,461 (99.855%)	338,922 (0.145%)	0
	(6) 定價方式；	232,996,461 (99.855%)	338,922 (0.145%)	0
	(7) 承銷方式；	232,996,461 (99.855%)	338,922 (0.145%)	0
	(8) 擬上市地；	232,996,461 (99.855%)	338,922 (0.145%)	0
	(9) 募集資金用途；	232,996,461 (99.855%)	338,922 (0.145%)	0
	(10) 本公司改制；及	232,996,461 (99.855%)	338,922 (0.145%)	0
	(11) 決議有效期。」	232,996,461 (99.855%)	338,922 (0.145%)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動議：</p> <p>(a)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p> <p>(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p>	<p>232,996,461 (99.855%)</p>	<p>338,922 (0.145%)</p>	<p>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p> <p>(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p> <p>(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p> <p>(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p> <p>(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p> <p>(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p> <p>(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p> <p>(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b)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p> <p>上述授權自該議案經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p>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232,996,461 (99.855%)	338,922 (0.145%)	0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五。	233,335,383 (100.000%)	0 (0.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233,335,383 (100.000%)	0 (0.000%)	0
6.	審議及批准將於A股發行招股書中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七。	233,335,383 (100.000%)	0 (0.000%)	0

由於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二相關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此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棄權股份(如有)並無計算在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要求而正式召集及召開，且表決結果為合法有效。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分別為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